

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5,701,655.34 元，年末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78,878,234.82 元；母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为 65,622,064.71 元，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62,954,794.46 元。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公司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262,954,794.46 元。

2021 年度，公司利润分配为：以公司股份 110,28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4,112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下一年度。

同时，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，截至 2022 年 4 月 8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10,280,000 股，本次转增 55,140,000 股后，公司总股本为 165,420,000 股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以及转增数量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，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、经营业绩、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，预案内容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；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。该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。

独立董事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8 日